



关于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层 邮编：518038

电话：（0755）88265288

传真：（0755）88265537

电子邮箱：info@sundiallawfirm.com

网站：www.sundiallawfirm.com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信达首创意字[2022]第 005-9 号

致：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接受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3年2月17日后适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22年6月12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8月30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2年11月17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3年1月27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

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23年3月10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23年4月22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2023年10月14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于2024年6月26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于2024年10月30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鉴于2024年度上半年已经结束，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本次发行的报告期为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6月，且发行人拟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注册申请，信达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一步核查的基础上，出具本《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信达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中所涉事实进行了核查，并根据对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补充法律意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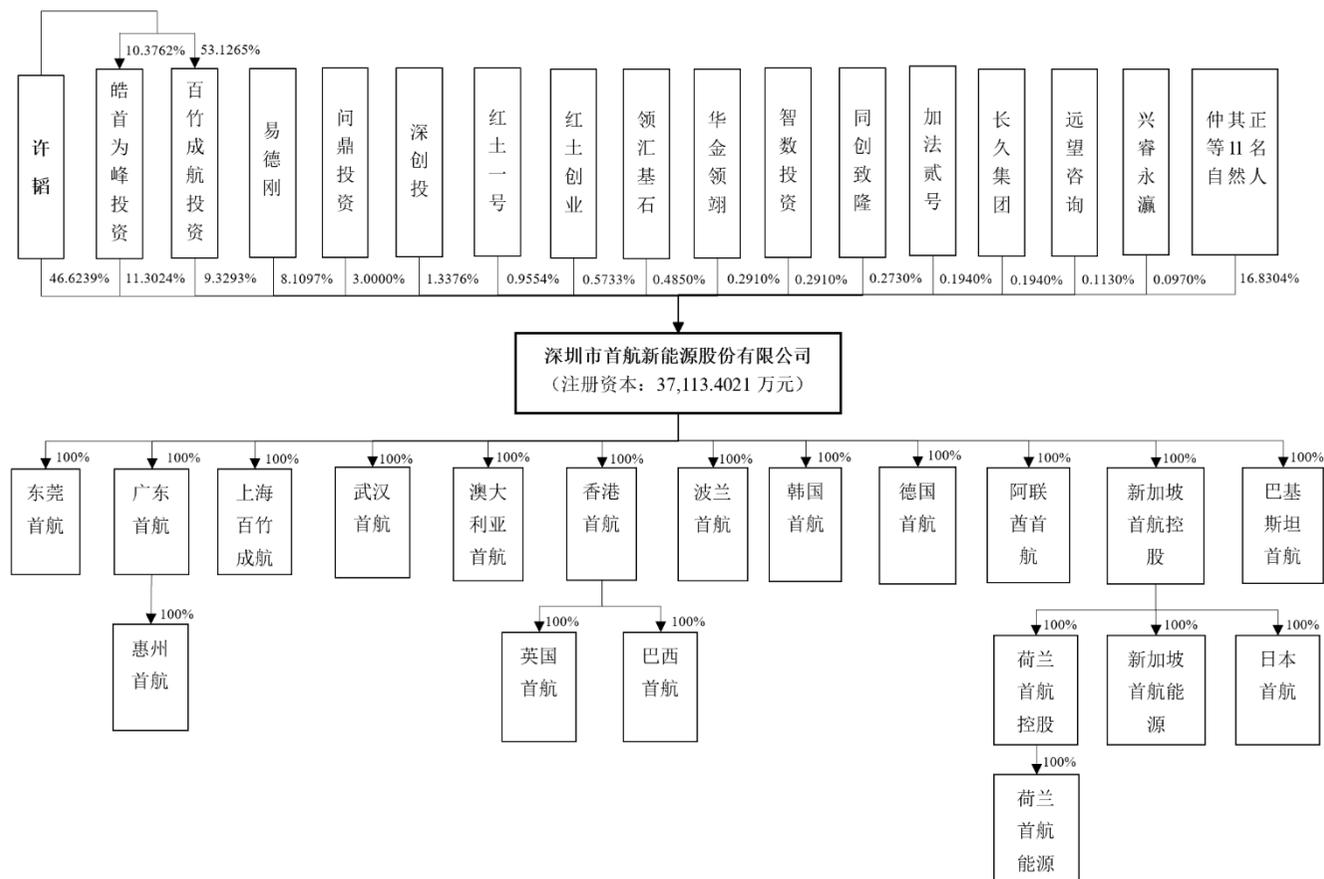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为信达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

律意见书（七）》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的补充，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不可分割的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另有说明外，本次发行所涉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中的相关表述。《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中的释义、律师应声明的事项部分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信达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一部分 发行人相关情况更新

一、 发行人的概况



注：1、上表中“仲其正等 11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为仲其正、刘绍刚、徐志英、陶诚、容岗、张虎胆、杨小卫、徐晓明、姚晓辉、刘强、刘文杰。

2、皓首为峰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为许韬，其他 29 名有限合伙人分别为肖荣、李雄华、孙郑晨、王亮、王金峰、仲其正、易德刚、董亚武、刘立新、舒斯雄、徐锡钧、刘朋、段芳、涂建中、黄恒、李舒成、余畅、王松阳、刘奎、康江、潘强、谭浩、张丽伟、陈磊、彭慧、韦金素、周炎英、袁方、陈俊玲。

3、百竹成航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为许韬，其他 32 名有限合伙人分别为印荣方、易德刚、刘立新、龚书玄、李志英、余峰、资志翔、朱勇平、金红元、吴芳、王辉、郭明平、英震、崔月、仰冬冬、官威、李雄华、姜国中、杨剑辉、陈恩志、白臣、李亚顺、王涛、周征武、尹恒、卢颖娴、李莎、周瑞洁、张雪琴、陈标、张攀、苏班。

4、除许韬与徐志英为夫妻关系外，发行人的其他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5、红土一号、红土创业均由深创投实际控制。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信达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4）第 11711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4）第 1171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及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通过书面审查、网络检索等方式核查，信达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变化部分补充如下，未发生变化部分不再赘述：

（一）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下列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新股种类及数额、新股发行价格、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8,685.11 万元、84,212.32 万元、30,644.09 万元、12,255.90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为新能源电力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后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2023年3月3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项进行了审议，审议结果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在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程序并发行完毕后，还将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具体如下：

1、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37,113.4021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的总量不超过9,300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尚需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上市的决定。

三、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发行人部分股东的基本信息发生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皓首为峰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皓首为峰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皓首为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许韬
认缴出资额	605.7481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2088 年 12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ELHK5P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7 区大仟工业厂区 1 号厂房 3 层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不含信托、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皓首为峰投资合伙人及其出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情况
1	许韬（GP）	62.8534	10.3762	董事长、总经理
2	肖荣	114.6371	18.9249	光储产品线负责人
3	李雄华	113.6339	18.7593	平台部负责人
4	孙郑晨	66.6339	11.0003	中国服务组副总监
5	王亮	44.1339	7.2859	大客户销售专业经理
6	王金峰	44.1339	7.2859	品质部负责人
7	仲其正	36.9018	6.0919	董事、副总经理
8	易德刚	34.3023	5.6628	董事、副总经理
9	董亚武	30.6339	5.0572	车载电源产品线负责人
10	刘立新	23.8745	3.9413	财务总监
11	舒斯雄	20.0000	3.3017	副总经理
12	徐锡钧	6.3323	1.0454	董事、基建部总监
13	刘朋	2.0000	0.3302	系统工程师
14	段芳	0.7000	0.1156	单板设计工程师
15	涂建中	0.7000	0.1156	工程一部负责人
16	黄恒	0.5000	0.0825	系统监控经理
17	李舒成	0.5000	0.0825	高级硬件工程师

18	余畅	0.5000	0.0825	高级硬件工程师
19	王松阳	0.5000	0.0825	品质部经理
20	刘奎	0.4000	0.0660	工程三部负责人
21	康江	0.2888	0.0477	销售工程师
22	潘强	0.2888	0.0477	国内技术支持
23	谭浩	0.2166	0.0358	国内销售工程师
24	张丽伟	0.2166	0.0358	技术支持
25	陈磊	0.1444	0.0239	国内销售专员
26	彭慧	0.1444	0.0239	销售工程师
27	韦金素	0.1444	0.0239	资金专业主管
28	周炎英	0.1444	0.0239	财务经理
29	袁方	0.1444	0.0239	财务副总监
30	陈俊玲	0.1444	0.0239	人事经理
合计		605.7481	100	--

2、百竹成航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百竹成航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百竹成航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许韬
认缴出资额	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2088 年 12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ELCL10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7 区大仟工业厂区 1 号厂房 3 层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百竹成航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情况
----	-------	---------	---------	---------------

1	许韬 (GP)	265.6323	53.1265	董事长、总经理
2	印荣方	60.0000	12.0000	业务发展顾问
3	易德刚	30.0000	6.0000	董事、副总经理
4	刘立新	25.0000	5.0000	财务总监
5	龚书玄	15.2090	3.0418	董事、董事会秘书
6	李志英	15.2090	3.0418	投资者关系总监
7	余峰	10.1085	2.0217	副总经理
8	资志翔	10.0000	2.0000	技术支持
9	朱勇平	10.0000	2.0000	硬件经理
10	金红元	10.0000	2.0000	上海分公司研发总监
11	吴芳	7.3322	1.4664	高级总监
12	王辉	5.2090	1.0418	设计品质部经理
13	郭明平	5.0000	1.0000	高级硬件工程师
14	英震	4.0000	0.8000	大客户销售总监
15	崔月	2.5000	0.5000	商务经理
16	仰冬冬	2.5000	0.5000	资深硬件工程师
17	官威	2.5000	0.5000	大储能产品线负责人
18	李雄华	2.0000	0.4000	平台部负责人
19	姜国中	1.5000	0.3000	高级软件工程师
20	杨剑辉	1.5000	0.3000	新产品导入经理
21	陈恩志	1.5000	0.3000	软件经理
22	白臣	1.5000	0.3000	应用装备部经理
23	李亚顺	1.5000	0.3000	资深硬件工程师
24	王涛	1.5000	0.3000	系统工程师
25	周征武	1.0000	0.2000	高级硬件工程师
26	尹恒	1.0000	0.2000	工艺工程师
27	卢颖娴	1.0000	0.2000	国际销售工程师
28	李莎	1.0000	0.2000	国家经理
29	周瑞洁	1.0000	0.2000	国家经理
30	张雪琴	1.0000	0.2000	国际销售工程师

31	陈标	1.0000	0.2000	单板设计经理
32	张攀	1.0000	0.2000	高级硬件工程师
33	苏班	0.8000	0.1600	高级硬件工程师
合 计		500.0000	100	--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根据 Squire Patton Boggs (AU) 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澳大利亚首航合法设立、有效存续；其遵循在法律项下的一般义务，并遵循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针对该公司的未决或可能提起的诉讼、仲裁、政府处罚、政府调查或其他相关程序。

根据李伟斌律师行于 2024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首航合法设立、有效存续；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及/或被香港政府部门调查、处罚、警告或采取其他行政措施。

根据 PRAWO I KSIĘGOWOŚĆ JINGSH POLAND 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法律研究报告，波兰首航合法设立、有效存续；其经营符合适用法律法规。

根据 Rechtsanwaltskanzlei Sonnenberg 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德国首航合法设立、有效存续；其经营活动遵循适用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文件，无针对德国首航的政府罚金、政府调查或其他相关程序。

根据韩国法务法人（有限）博伦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韩国首航合法设立、有效存续；不存在被韩国政府处罚或调查的情况，不存在损害投资人合法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等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 Squire Patton Boggs (MEA) LLP 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阿联酋首航合法设立、有效存续；其经营活动遵循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不存在针对阿联酋首航的任何政府罚金、政府调查或其他相关程序。

根据 ZAOO LAW FIRM 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巴基斯坦首航合法设立、有效存续；其经营遵循适用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文件，未涉及任何未结案或潜在诉讼或仲裁，也没有针对公司的任何处罚或调查。

根据 Squire Patton Boggs (UK) LLP 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英国首航合法设立、有效存续；其遵循所有适用法律和法规。

根据 Drew & Napier LLC 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新加坡首航控股合法设立、有效存续；在遵守新加坡法律的情况下开展主要活动，没有针对公司的任何禁令、判决、命令、裁决、罚款、处罚或和解。

根据 Drew & Napier LLC 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新加坡首航能源合法设立、有效存续；在遵守新加坡法律的情况下开展主要活动，没有针对公司的任何禁令、判决、命令、裁决、罚款、处罚或和解。

根据 BRUSASCO E CORINTI SOCIEDADE DE ADVOGADOS 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声明报告，巴西首航合法设立、有效存续；未卷入任何行政或法律诉讼，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政府调查。

根据 Kneppehouth & Korthals N.V. 于 2024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荷兰首航控股合法设立、有效存续；不存在任何未结案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 Kneppehouth & Korthals N.V. 于 2024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荷兰首航能源合法设立、有效存续；不存在任何未结案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 VERYBEST 律师法人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日本首航依照日本法律设立，有效存续、合法经营；不存在任何对公司经营受到限制的指令、决定、禁令或法院及其他关联部门的判决、命令。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澳大利亚首航、香港首航、波兰首航、德国首航、韩国首航、阿联酋首航、巴基斯坦首航、英国首航、

新加坡首航控股、新加坡首航能源、巴西首航、荷兰首航控股、荷兰首航能源、日本首航的经营活动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46,683.48	99.84	373,574.18	99.80
其他业务收入	234.10	0.16	751.07	0.20
合计	146,917.58	100	374,325.25	100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45,608.29	99.99	181,749.83	99.55
其他业务收入	62.91	0.01	814.23	0.45
合计	445,671.20	100	182,564.05	100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

2、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未出现须终止或解散的事由。

3、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的总资产为474,710.05万元，总负债为223,771.74万元，发行人不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形。

4、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被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关闭、解散或其他终止经营的情形。

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四)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

1、发行人的主要客户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4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按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报告期合并计算的采购额的标准）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Zucchetti Centro Sistemi SpA	45,782.60	31.16
2	EnergyNAT Sp. z o.o.	10,487.92	7.14
3	CORAB SPÓŁKA AKCYJNA	9,056.95	6.16
4	Havells India Limited	5,648.77	3.84
5	深圳创维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5,007.35	3.4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客户官方网站、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报告等，发行人 2024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主要股东
1	Zucchetti Centro Sistemi SpA	1985 年成立，是意大利知名的信息技术公司，业务范围包括机器人、自动化、新能源等多个领域，致力于为智慧绿色能源领域提供创新性解决方案。	Zucchetti Group SpA、MABE Group Srl
2	EnergyNAT Sp. z o.o.	2010 年成立，是波兰发展最快的可再生能源企业之一，是波兰领先的光伏设备经销商，主要从事光伏设备的进口和经销，为企业与政府单位等提供清洁能源解决方案。	En Group Sp. z o.o.
3	CORAB SPÓŁKA AKCYJNA	1990 年成立，是波兰知名的光伏系统设备制造商与经销商，具有 30 多年行业经验，主要从事光伏发电系统的设计、安装及光伏设备的制造与经销。	MS Galleon AG、Henryk Biały
4	Havells India Limited	1983 年成立，是印度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开关设备、电缆、照明和固定装置以及耐用消费品的制造。	QRG INV & HLDG LTD、ARG Family Trust 等
5	深圳创维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成立，隶属于创维集团，是一家集光伏等多种新能源模式电站开发、设计、建设、智能运维和专业咨	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

	询服务为一体的智慧新能源企业。	
--	-----------------	--

信达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并对波兰司法部网站（<https://ems.ms.gov.pl/krs/wyszukiwaniepodmiotu>）进行了查询，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前五大客户均正常经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述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4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按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报告期合并计算的采购额的标准）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
1	深圳市欣成源科技有限公司	4,190.63	7.35
	东莞欣成源科技有限公司		
2	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11.56	6.51
	广东联达铭磁科技有限公司		
3	湖北亿纬动力有限公司	3,448.07	6.05
	武汉亿纬储能有限公司		
4	惠州市宝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217.47	5.64
5	无锡英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43.51	4.2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相关信息，发行人 2024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的注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情况	控股股东或 实际控制人	是否存在 经营异常
1	深圳市欣成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8 年 12 月成立，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上村社区元山工业区 B 区宏添茂工业园 5 栋 101 一层、二层	王东明	否
2	东莞欣成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成立，注册地址为东莞市常平镇霞春元一路 2 号	王东明	否

3	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35692.NEEQ)	2007年1月成立,注册地址为惠州市惠城区金龙大道81号工业区9号二楼	孙春阳	否
4	广东联达铭磁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月成立,注册地址为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和桂工业园B区顺景大道15号车间6四层之二	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5	湖北亿纬动力有限公司	2012年7月成立,注册地址为荆门市高新区·掇刀区荆南大道68号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否
6	武汉亿纬储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成立,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港后台服务中心一期A3栋9层02室(自贸区武汉片区)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否
7	惠州市宝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成立,注册地址为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办事处洛塘厂房A栋1楼整层、3楼/4楼左侧部分	杜良平、高媛	否
8	无锡英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8月设立,注册地址为无锡市新吴区景贤路6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H4	王辉	否

注:上表中经营异常是指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存在注销、吊销、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存在信用风险的任一情形。

根据信达律师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访谈及对主要供应商信息的网络检索,并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述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存在如下主要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许韬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及其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皓首为峰投资	许 韬 持 有 10.3762%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咨询（不含信托、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
2	百竹成航投资	许 韬 持 有 53.1265%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咨询（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
3	首航通信股份	许韬持有 90% 股份并担任董事长；徐志英持有 10% 股份并担任董事	一般经营项目：国内贸易与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登记前需审批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通讯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技术开发、生产及销售；汽车电子设备、汽车电器产品及配件的技术开发、生产及销售；卫星定位车载终端、卫星导航终端、汽车行驶记录仪、OBD 车载终端、车载 T-BOX 的技术开发、生产及销售；车身控制器、多媒体机、收音机、行车记录仪、车载终端的技术开发、生产及销售；卫星定位车辆监控管理系统的设计、咨询和运营服务；提供移动电话入网服务，各类电信卡的销售（不含限制项目），接受电信运营商委托代收话费及其它授权的业务。	汽车智能网联终端及系统的研发、制造与销售。
4	深圳市首航通科技有限公司	许韬持有 9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一般经营项目：卫星导航服务；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销售；导航终端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许可经营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	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5	信阳市首航通信有限公司	许韬持有 50% 股权	一般项目：通信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	厂房租赁。

3、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关联方分别为皓首为峰投资、百竹成航投资、易德刚、仲其正（直接持有发行人 4.8467% 股份，通过皓首为峰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6885% 股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皓首为峰投资、百竹成航投资、易德刚、仲其正均未控制其他企业。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关联关系
许韬（董事长）、易德刚、仲其正、徐锡钧、龚书玄、邱波、陈凡（独立董事）、黄兴华（独立董事）、孔玉生（独立董事）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
张昭坚（监事会主席）、苗秀姝、喻梅（职工代表监事）	发行人的现任监事
许韬（总经理）、易德刚（副总经理）、仲其正（副总经理）、舒斯雄（副总经理）、余峰（副总经理）、刘立新（财务总监）、龚书玄（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的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5、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其中，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关联关系	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徐志英	徐志英与许韬为夫妻关系、与徐锡钧为姑侄关系	4.1982%

6、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的其他主要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深圳市安科讯实业有限公司	邱波担任董事、总经理职务	一般经营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液晶显示产品、消费通讯产品、电子产品、开关电源、车船显示产品及电子类驱动板卡的开发、销售及服务；笔记本电脑及平板电脑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以上各项不含限制项目）；物联网产品的开发、销售及服务（以上各项不含限制项目）；电气传动产品、变频器、工业自动化产品、新能源产品（包括光伏逆变器、UPS 不间断电源）和各种

			软件的研发、设计、系统集成、销售及技术服务；租赁和商务辅助服务；销售无形资产（转让技术、商标、著作权、商誉和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液晶显示产品、消费通讯产品、电子产品、开关电源、车船显示产品及电子类驱动板卡的生产、物联网产品的生产、电气传动产品、变频器、工业自动化产品、新能源产品（包括光伏逆变器、UPS 不间断电源）和各种软件的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及零售。
2	深圳市涑顿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邱波持有45%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职务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智能系统集成；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制造；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设计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软件开发；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
3	深圳市涑顿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	邱波持有60%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	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
4	深圳市盛世金阳科技有限公司	徐锡钧实际控制	其他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国内贸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5	深圳市兴华产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黄兴华持有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投资咨询（不含期货、证券、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电子产品及元器件、计算机及周边设备、网络设备的购销、上门维护、上门保养；通信工程、综合布线工程、网络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安防工程设计及施工。
6	塑里稻香农耕体验旅游（惠州市）有限公司	黄兴华通过深圳市兴华产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68%股权	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酒店管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文化场馆用智能设备制造；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智能农业管理；休闲观光活动；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游乐园服务；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餐饮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体验式拓展活动策划；豆类种植；薯类种植；油料种植；花卉种植；水果种植；草种植；竹种植；谷物种植；蔬菜种植；农

			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新鲜水果批发；新鲜蔬菜批发；谷物销售；树木种植经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百货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集贸市场管理服务；旅游业务；经营民宿；游艺娱乐活动；餐饮服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
7	广东罗浮营地有限公司	黄兴华通过塑里稻香农耕体验旅游(惠州市)有限公司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职务	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露营地服务；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文化场馆管理服务；休闲观光活动；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组织体育表演活动；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园区管理服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
8	广东浮生六季实业有限公司	黄兴华通过塑里稻香农耕体验旅游(惠州市)有限公司实际控制	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酒店管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文化场馆用智能设备制造；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智能农业管理；休闲观光活动；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游乐园服务；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餐饮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豆类种植；薯类种植；油料种植；花卉种植；水果种植；草种植；竹种植；谷物种植；蔬菜种植；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新鲜水果批发；新鲜蔬菜批发；谷物销售；树木种植经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百货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集贸市场管理服务；旅游业务；经营民宿；游艺娱乐活动；餐饮服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
9	深圳市聚联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兴华持有40%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	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10	深圳市联发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黄兴华通过深圳市兴华产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聚联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电子产品及元器件、计算机及周边设备、网络设备的购销、上门维护、上门保养；国内贸易；通信工程、综合布线工程、网络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安防工程设计与施工；通信器材、通信设备、安防产品、智能设备、监控产品、办公设备、电脑及电脑配件销售与上门维护；媒体策划；从事广告业务。住房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11	深圳市巨龙兄弟实业有限公司	黄兴华通过深圳市联发科网络技术	一般经营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

		有限公司实际控制，并担任总经理职务	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手机、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上门维修；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房地产信息咨询；自有物业租赁。许可经营项目：电子产品的生产，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上网服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和移动网信息服务业务)；宽带接入网业务；手机、通讯产品的生产。经营电信业务。
12	深圳市粤省心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黄兴华通过深圳市联发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	一般经营项目是：家政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婚庆礼仪服务；婚姻介绍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房地产经纪；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养老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13	深圳市觅思科技有限公司	陈凡持有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一般经营项目是：大数据信息化系统、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开发，教学软件、教学设备、教学用品、体育用品开发及销售，健康养生营养咨询，文化创意活动策划，电子产品、通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从事非疾病类心理服务、非药物性心理服务；文具用品、生活日用品的销售，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验光服务，印刷品印刷。

7、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及解除情况	经营范围
1	黄辉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于2021年4月离职	---
2	代新社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于2022年11月离职	---
3	陈涛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于2023年9月任期届满不再担任监事	---
4	印荣方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于2024年3月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
5	信阳市首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许韬曾经持股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于2021年	太阳能逆变器、电池组件、支架、储能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配套服务。光伏发电工程的投资与承建(不含限制项目)。

		12月20日注销	
6	清远市首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首航通信股份曾经持有其68%股权,于2022年11月7日转让股权	计算机通信系统、通信产品、地理信息系统及车载导航系统的技术开发和相关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气安装;销售:电子产品、电子计算机及相关配件。
7	深圳市汇河集团有限公司	许韬曾担任董事职务,于2021年4月22日离职	清洁能源、新能源产品、能源基础设施投资;农业、环保产业、旅游产业投资(具体项目另行审批);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园林绿化工程、物业管理服务(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在合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为酒店提供管理服务;劳务派遣;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招生辅助服务。
8	信阳市宏昊新能源有限公司	徐锡钧曾经实际控制,于2022年4月11日转让股权	太阳能光伏发电投资、售电、太阳能光伏设备销售、太阳能光伏电站的运营和维护。
9	深圳市屏多多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黄兴华曾经通过深圳市联发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于2021年11月25日注销	通信线路和设备安装工程的施工;电子设备安装工程的施工;电子自动化安装工程的施工;监控系统安装工程施工;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安装工程施工;智能卡系统安装的施工;电子安装工程的施工;智能化系统安装工程的施工;建筑物空调设备、采暖系统、通风设备系统安装工程的施工;机电设备安装、维修工程的施工;门窗安装工程的施工;电工维修工程的施工;木工维修工程的施工;管道工维修工程的施工;会议展览策划;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项目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0	深圳市油松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黄兴华曾经通过深圳市联发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于2021年12月22日注销	一般经营项目: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信息技术咨询;集成电路设计、研发;许可经营项目:通信线路和设备安装;电子设备工程安装;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监控系统安装;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安装;智能卡系统安装;电子工程安装;智能化系统安装;建筑物空调设备、采暖系统、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机电设备安装、维修;门窗安装;电工维修;木工维修;管道工维修。
11	井冈山青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代新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

12	深圳市鼎泰佳创科技有限公司	代新社担任董事长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专用仪器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五金产品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高效节能技术装备制造；高效节能技术装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
13	兆能瑞时（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印荣方持有 60% 股权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软件开发。
14	常州兆炬成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印荣方持有 60% 股权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办公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15	常州兆能鹏昊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印荣方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咨询。
16	常州兆能睿鑫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印荣方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咨询。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2024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新增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新增偶发性关联交易。

3、2024 年 1-6 月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其他交易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2024 年 1-6 月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其他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宁德时代及其下属公司	采购电芯	7,098,508.34
广东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机构件、塑胶绝缘物料、模具	7,488,394.75
广东竣昌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机构件、模具	10,285,616.54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核查，发行人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对发行人 2024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认为该等预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就该等预计关联交易亦发表了独立意见。2024 年 1-6 月，发行人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超出预计金额。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4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深圳市六加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商标注册情况的说明》，发行人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符合注册地国家商标相关的法律、法规、反不正当竞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相关国际惯例，合法有效。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的境外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权利人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注册地区
1	SCFAR	7560314	发行人	9	2024.11.05 -2034.11.05	美国
2	SCFAR	285096	发行人	9	2023.01.12 -2030.01.12	孟加拉国

(二)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1、境内专利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的已获授权且有效存续的境内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类型	申请日	证书号	取得方式
1	PACK 级灭火方法和消防系统	ZL202411346701.0	发行人	发明	2024.09.26	7673349	原始取得
2	一种降噪方法及其电子设备	ZL202411046853.9	发行人	发明	2024.08.01	7579220	原始取得
3	一种储能柜冷却系统以及储能产品	ZL202410993289.5	发行人	发明	2024.07.24	7593448	原始取得
4	一种泄爆结构及储能设备	ZL202420333316.1	发行人、广东首航	实用新型	2024.02.21	22130911	原始取得
5	储能监控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ZL202311436744.3	广东首航	发明	2023.10.31	7589349	原始取得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真实、合法、有效，上述专利未设置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许可他人使用上述专利。

2、境外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深圳市六加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专利注册情况的说明》，发行人拥有的境外专利符合申请地相关的法律、法规、反不正当竞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相关国际惯例，合法有效。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的已获授权且有效存续的境外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类型	到期日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1	Three-level converting circuit, and	EP4239871	发行人	发明	2042.12.05	欧盟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类型	到期日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starting method and electronic device thereof						

(三) 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的经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权利人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1	SOFAR Cloud 首航云 APP[简称：SOFAR Cloud]V1.0	软著登字第14429193号	发行人	2024.09.24	原始取得
2	光伏电站运维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14491535号	发行人	未发表	原始取得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真实、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固定资产清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购买方式取得上述主要设备的所有权及使用权，权属关系真实、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固定资产或主要无形资产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情形，不存在部分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除部分货币资金因授信借款而质押外，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的主要产品	合同有效期
1	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磁性器件	2022.02.15 -长期
2	广东联达铭磁科技有限公司	磁性器件	2022.08.29 -长期
3	无锡英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数据采集棒	2022.07.01 -长期

2、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的主要产品	合同有效期
1	Havells India Limited	光伏逆变器等	2024.04.01 -2029.04.01
2	深圳创维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逆变器等	2023.08.03 -合同履行完毕
		光伏逆变器等	2024.03.28 -合同履行完毕
		光伏逆变器等	2024.04.22 -合同履行完毕

3、授信及借款合同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重大授信及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方	出借方	授信额度/借款金额 (元)	授信期限/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0,000	2024.03.27 -2025.03.21	无
2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40,000,000	2024.03.28 -2025.03.25	无
3	发行人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000	2024.04.15 -2025.04.15	发行人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
4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00,000	2024.04.15 -2025.03.27	无

5	广东首航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000	2024.04.15 -2025.04.15	广东首航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 发行人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6	广东首航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00,000	2024.04.15 -2025.03.27	发行人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注: 上表中, 第5项合同的授信额度来自于3项合同的授信额度, 该两项合同使用的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20,000万元。

4、担保合同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重大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担保权人	担保类型	被担保主债权(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
1	发行人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最高额保证	259,600,000	2024.04.15 -2025.04.15
2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00,000,000	2024.04.15 -2025.03.27

5、工程合同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重大工程合同如下:

序号	承包方	项目名称	工程造价(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广东盛正建筑有限公司	储能系统项目前期施工准备工作	1,534.87	2024.01.12
2	广东盛正建筑有限公司	储能系统项目施工框架合同	按建安工程造价计算	2024.01.12

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内容及形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真实、合法、有效, 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之“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披露的情形外，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具体为：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SCG HONG KONG SAR LIMITED	保证金	10,690,200.00	37.84%
正泰安能数字能源（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0	7.08%
深圳市高新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	1,980,549.80	7.01%
上海博亨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	1,328,763.42	4.70%
惠州道明华威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	1,200,000.00	4.25%
合计	--	17,199,513.22	60.88%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应付费用	192,734.67
其他	52,599.44
合计	245,334.11

根据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所涉及的相关合同/协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与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相关的合同或者协议真实、有效且正常履行。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1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类别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董事会	2024.12.02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监事会	2024.12.02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记录、决议，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任职、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任职/兼职情况	
		任职/兼职单位名称	职务
许韬	董事长、总经理	皓首为峰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百竹成航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首航通信股份	董事长
		深圳市首航通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易德刚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无
仲其正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无
徐锡钧	董事	信阳市首航通信有限公司	监事
龚书玄	董事、董事会秘书	无	无

邱波	董事	深圳市安科讯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涑顿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深圳市涑顿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兴华	独立董事	深圳市兴华产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聚联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巨龙兄弟实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广东罗浮营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广东浮生六季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孔玉生	独立董事	江苏大学财经学院	教授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600746.SH）	独立董事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01268.SZ）	独立董事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217.SZ）	独立董事
		江苏扬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陈凡	独立董事	深圳市觅思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张昭坚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苗秀姝	监事	无	无
喻梅	职工代表监事	无	无
舒斯雄	副总经理	无	无
余峰	副总经理	无	无
刘立新	财务总监	无	无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各年

度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1、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发行人	15%	15%	15%	15%
广东首航	25%	25%	25%	25%
东莞首航	25%	25%	25%	25%
上海百竹成航	25%	25%	25%	--
武汉首航	25%	25%	25%	--
惠州首航	25%	25%	--	--

2、其他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产生的增值额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注：发行人、东莞首航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适用税率调整为 13%；发行人提供应税服务适用增值税税率 6%；广东首航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13%；上海百竹成航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13%；武汉首航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13%；惠州首航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13%。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44201338），有效期为三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44208200，有效期为三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发行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嵌入式软件产品，按相关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发行人于 2022 年第四季度内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 100% 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规定，发行人作为先进制造业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可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相关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 2024 年 1-6 月享受的与收益相关的金额为 1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如下：

项目	依据	金额（元）
深圳市商务局 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	《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申请表》	4,930,000.00
国家税务总局 软件产品退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2,315,657.68
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局宝安区企业研发投入补贴	《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局宝安区企业研发投入补贴拟立项项目公示》	1,700,000.00
国家税务总局 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	1,220,885.03
国家税务总局 三代手续费返还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税总财务发〔2023〕48 号）	531,219.68

深圳市商务局 境外展览重点支持项目资助事项	《深圳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对外投资合作扶持计划（境外展览重点支持项目资助事项）资助计划的通知》	160,000.00
深圳市宝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 年市专精特新企业奖励项目	《2024 年专精特新企业奖励项目结束公示项目》	100,000.00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尽职调查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最近三年未因税务问题受到政府处罚。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劳动和社会保障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的环保审批文件、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最近三年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规章而被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已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尽职调查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最近三年未因环境保护问题受到政府处罚。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信用信息报告、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最近三年未因违反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三) 发行人的货物进出口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主管海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最近三年未因违反进出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四) 发行人的外汇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外汇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外汇管理局网站,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最近三年未因违反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五) 发行人的劳动关系和社会保障

1、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情况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员工人数	1,883	1,867	1,972	812
包括:				
首航新能	622	717	658	385
广东首航	1,114	956	439	67
东莞首航		4	789	348
上海百竹成航	66	90	54	-
武汉首航	57	68	-	-
境外子公司	34	32	32	12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0	29	17
包括:				
东莞首航	0	0	29	17
东莞首航劳务派遣人数占其用工总人数	0%	0%	3.55%	4.66%

数比例				
-----	--	--	--	--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抽查员工劳动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员工均签署了劳动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在将组装、包装、保安、保洁等劳务活动外包给劳务外包公司实施的情形。经查阅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签署的劳务外包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将其组装、包装、保安、保洁工作任务等外包给劳务外包公司，劳务外包公司根据公司需求选派员工到公司指定地点工作；公司为劳务外包公司员工提供工作场所和安全生产条件，劳务外包公司按照公司确定的服务规范、工作任务和工作要求完成指定工作；劳务外包公司的员工由其自行管理，员工工资由劳务外包公司发放、社会保险由劳务外包公司缴纳；公司有权对劳务外包公司员工提供服务的情况进行考察、监督和检查；该协议还对服务费用结算标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予以明确约定。根据发行人、劳务外包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对主要劳务外包公司进行的网络检索，公司的劳务外包符合行业经营特点，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无需具备特殊资质；相关劳务外包公司为独立运营的实体，并非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劳务外包公司的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信用信息报告、劳动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的社会保险缴纳及住房公积金缴存记录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实缴人数（人）	未缴人数（人）	缴纳/缴存比例（%）
养老保险	1,872	11	99.42
医疗保险	1,866	17	99.10
工伤保险	1,866	17	99.10
失业保险	1,866	17	99.10
生育保险	1,854	29	98.46

项目	实缴人数(人)	未缴人数(人)	缴纳/缴存比例(%)
住房公积金	1,841	42	97.77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未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为：①部分员工系当月新入职，公司未能在当月为其办理完成相应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手续；②部分员工已经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而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和缴存住房公积金；③部分员工选择在其他单位缴纳或自行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④部分员工为外籍员工或境外子公司员工。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许韬已出具承诺：“本人将督促首航新能及其子公司全面执行法律、法规及规章所规定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有关制度，为首航新能及其子公司全体在册员工建立账户并缴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若首航新能及其子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款项或因被处罚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保证首航新能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信用信息报告、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尽职调查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最近三年未因劳动和社会保障问题受到政府处罚。

十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按轻重缓急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首航储能系统建设项目	广东首航	210,107.10	10,000.00

2	新能源产品研发制造项目	广东首航	79,949.29	77,248.29
3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发行人	19,747.31	19,747.31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发行人、香港首航	9,569.45	9,144.39
5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	45,000.00	5,000.00
合 计		--	364,373.15	121,139.99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并用于后续剩余投入。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求，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募集资金数额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规划使用超募资金，并在履行必要程序后进行及时披露。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金额高于 500 万元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尽职调查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及政府处罚。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说明：

2024 年 4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皇岗海关对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皇关处四缉违字〔2024〕184 号），发行人一批向海关申报出口的光伏并网逆变器存在报关单申报总毛重与实际总毛重不符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182 号）第六条第二款、第十八条之规定，发行人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情形，对发行人处以罚款人民币 0.15 万元。发

行人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皇岗海关的事实认定和处罚依据，发行人的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较轻，适用的是相关法律条文所确定的处罚中较低的处罚标准，处罚金额较小，发行人受到的上述海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障碍。

(二)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三)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十四、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信达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详细披露了广东首航“首航储能系统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合同签订及履行情况，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项目相关变化情况如下：

“首航储能系统建设项目”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取得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建字第 441302（2022）60476 号），于 2024 年 9 月 4 日取得惠州市自然资源局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建字第 4413022024GG0669453 号、建字第 4413022024GG0670464 号、建字第 4413022024GG0672473 号、建字第 4413022024GG0673429 号、建字第 4413022024GG0675461 号、建字第 4413022024GG0677442 号、建字第 4413022024GG0678457 号、建字第 4413022024GG0679487 号、建字第 4413022024GG0680486 号），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取得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41352202410080101), 目前项目处于在建状态。广东首航因违反《投资协议书》《建设用地出让合同》《建设用地出让合同补充条款》相关约定, 逾期动工建设项目, 存在被追究违约责任的风险。广东首航分别于 2024 年 3 月、2024 年 6 月向仲恺高新区管委会提交《关于重新启动首航储能系统建设项目建设的情况说明》《关于首航储能系统建设项目建设的情况说明》, 申请该项目延期动工, 相关政府部门原则同意广东首航的申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 广东首航未收到仲恺高新区管委会追究广东首航违约责任, 要求支付违约金的通知。

信达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首航储能系统建设项目”已处于在建状态; 广东首航未按约定进行项目的动工建设, 存在被追究违约责任的风险。

十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 信达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引用的信达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的相关内容适当;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 尚需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上市的决定。

(此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之签章页)



负责人:

魏天慧 魏天慧

经办律师:

任宝明 任宝明

王茜 王茜

韩若晗 韩若晗

2015年1月20日